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赤扶办发〔2018〕4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金融扶贫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扶贫办：

现将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金融扶贫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内扶办字〔2018〕2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落实 2018 年金融扶贫工作。请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班前将各旗县区 2017 年金融扶贫工作总结和附件 1、2 形成正式文件上报市扶贫办规划财务科（同时发送电子版）。邮箱：[cfbghcwk@163.com](mailto:cfbghcwk@163.com)，联系人：潘剑，电话 15804767796。

附件：关于做好金融扶贫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







亮点，要以具体的事例和详实的数据说话，防止“虚假空”；认真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能够有效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三、切实做好2018年工作计划。**一是各旗县要全面了解和掌握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农牧户、扶贫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产业所需贷款需求，合理制定年度新增贷款规模计划，详细填报2018年扶贫小额贷款需求统计表（详见附件2）。二是各旗县根据年度新增贷款计划规模，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2018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资金放大贷款比例和管理使用等仍按照自治区出台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评级授信试点工作，通过提高贫困户信用程度占比，适当降低经济条件占比，提高贫困户授信等级，放宽贷款条件。四是做好2018年业务协同子系统扶贫小额信贷信息的录入工作。五是做好扶贫小额贷款的贴息工作。对已经还本付息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按规定时限贴息。对扶贫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贴息仍按自治区出台的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盟市务必于1月15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确保准确无误的统计表（附件1、2）和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扶贫办。文件上报时间、总结材料质量、统计数据的准确率和小额信贷发放情况将列入盟市2017年绩效考核。



附件：1、2017年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情况统计表  
2、2018年扶贫小额贷款需求统计表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471-4929390

电子邮箱：zf8856622@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





附件 1

## 2017 年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万元

单位	合作银行	风险补偿资金投入	风险补偿资金来源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户数		贷款金额	
					其中贫困户数		其中贫困户贷款金额	
总计								
***盟市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邮储银行							
	农商行							
	信用社							
	内蒙古银行							
	村镇银行							
	中和农信							
	其他银行							
***旗县	小计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邮储银行							
	农商行							
	信用社							
	内蒙古银行							
	村镇银行							
	中和农信							
	其他银行							



单位	合作银行	风险补偿资金投入	风险补偿资金来源	合作开始时间	2017年			
					户数		贷款金额	
					其中贫困户数		其中贫困户贷款金额	
**旗县	小计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邮储银行							
	农商行							
	信用社							
	内蒙古银行							
	村镇银行							
	中和农信							
	其他银行							





